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期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「大統條款」，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，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，這項規定恐有實效、無法對不肖雇主產生有感懲罰。爰此，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，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提出並通過的「大統條款」，在公司人員調度及預先結算的問題，在執行恐有困難。
- 二、就其懲罰效果來看，該規定可以罰款方式予以替換，相對於不提撥勞退金而言，企業成本較低，不肖雇主根本無所謂。